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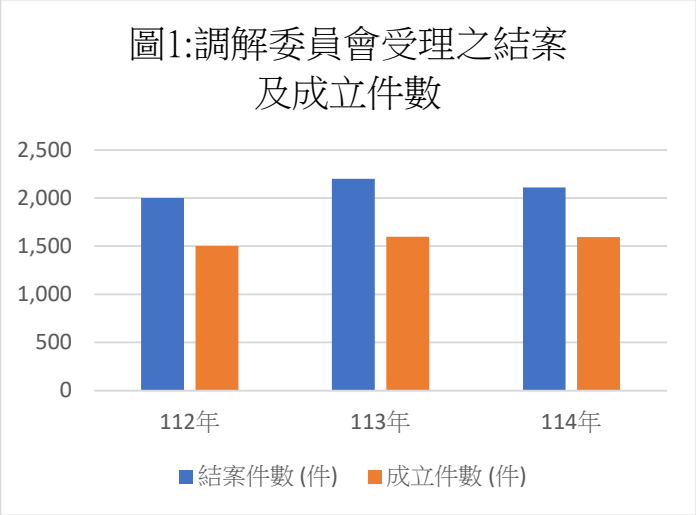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鳳山區 114 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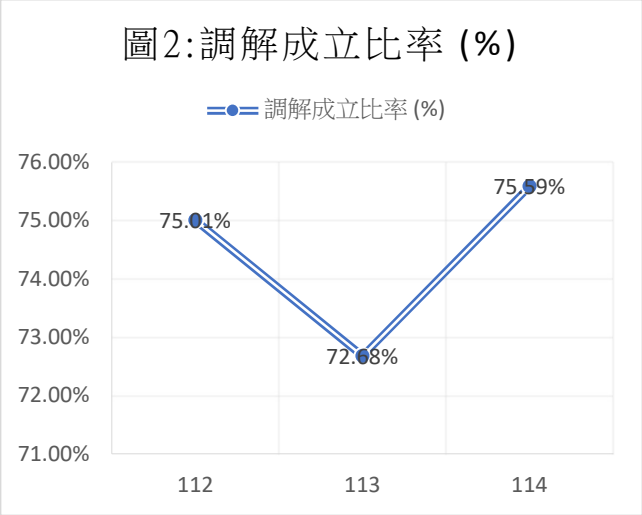
調解委員會執行成效與紛爭類型分析

壹、114 年本區調解結案件數共計 2,110 件，調解成立比率為 75.59%，整體執行成效維持穩定，有效發揮促進社會和諧之功能。

114 年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結案件數總計為 2,110 件，其中調解成立者為 1,595 件，調解不成立者 515 件，**調解成立比率達 75.59%**。觀察歷年趨勢，本區調解成立率多維持在七成以上，113 年成立率為 72.68%（1,599 件/2,200 件），112 年為 75.01%（1,501 件/2,001 件），調解成立件數皆維持 1,500 件以上，顯示本區調解業務在案件總量波動下仍維持良好之績效(詳圖 1、圖 2)。

此外，若按調解方式分析，114 年「委員獨任調解」結案 2,108 件（成立 1,593 件，成立率 75.57%），為本區主要調解模式；而「委員集體開會調解」雖僅 2 件，但均全數成立。另值得注意者，有 565 件案件透過「協同調解」方式辦理，其成立率達 100%，顯示跨單位或專家協助對提升調解成效有顯著幫助。





貳、案件結構以「民事案件」為主體，占比高達 96%；「刑事案件」則以竊盜及侵佔詐欺為大宗，調解成功有助於減少司法訴訟負擔。

在 114 年成立的 1,595 件調解案中，**民事案件計 1,534 件（占 96.18%），刑事案件計 61 件（占 3.82%）**(詳圖 3)。從歷年結構看，民事案件始終是本區調解業務的核心，且結案總數由 110 年的 1,598 件逐年增加至 113 年的 2,200 件，反映出民眾利用基層調解制度化解紛爭之意願逐年提升。

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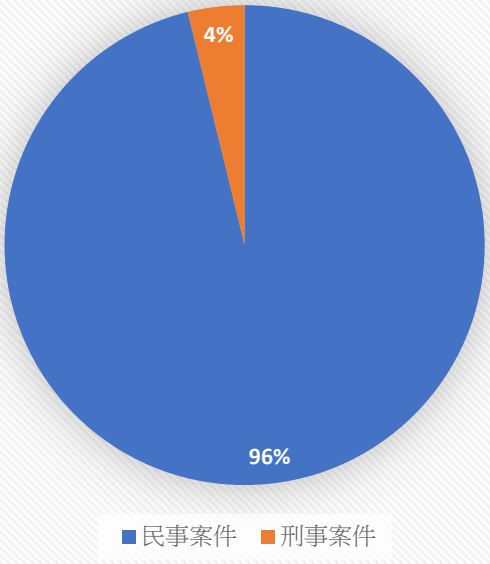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鳳山區 114 年度

調解委員會執行成效與紛爭類型分析

一、**民事案件：**114 年民事調解成立案中，**「債權、債務」紛爭占比最高**（即交通事故為最大宗），達 1,518 件（占民事成立案 98.96%），其次為物權（5 件）、營建工程（4 件）及繼承（2 件）。

二、**刑事案件：**114 年刑事調解成立案以「竊盜及侵佔詐欺」類型最多，計 24 件（占刑事成立案 39.34%），其次為「傷害」18 件、「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」8 件，對比於 113 年刑事成立中「竊盜及侵佔詐欺」31 件，顯見此類刑事案件為司法機關轉介調解之大宗，透過調解程序降低司法體系案源壓力；另 114 年「傷害」類型 18 件，相較 113 年 100 件大幅降低，此因當中過失傷害案件（即交通事故），由警政單位於受理時即協助民眾轉介調解程序，使交通事故糾紛回歸民事處理，大幅降低民眾提出刑事告訴之狀況。

圖3:114 年調解成立案件類型



參、結論與建議

本區調解案件長期以「債權債務」及「竊盜及侵占詐欺」為核心類型。為進一步降低社會訟源，建議未來可針對行車交通安全（減少過失傷害發生）及防詐加強宣導，從源頭預防紛爭。而本所亦努力透過高成效的調解機制，以期持續減輕地方法院案源壓力，落實司法改革之社會預防功能。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民政課

備註：

1. 調解成立比率=(調解成立件數/結案件數總計)x100。
2. 案件類別係依據內政部規定之調解業務統計報表分類。